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领域的问题

关于 [A/CN.9/WG.I/WP.118](#) 号工作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
立法指南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评论意见汇编	2
1. 意大利	2
2. 加拿大	4
3. 西班牙	5
4. 法国	6
5. 哥伦比亚	11
6. 美利坚合众国	14
7. 洪都拉斯	15
8. 德国	15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授权第一工作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制定相关法律标准，以便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的中小微企业在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并且商定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¹。根据该任务授权，第一工作组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专门审议第 A/CN.9/WG.I/WP.118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修订草案²。
2. 由于各国和联合国采取措施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蔓延，第一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无法如期举行。因此，秘书处于 2020 年 3 月请各国政府和观察员组织就立法指南草案提交评论意见，以期将这些意见转呈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3. 收到的评论意见按时间顺序汇编于本说明中，并将转呈委员会审议。

二. 评论意见汇编

1. 意大利

[原件：英文]
[2020 年 4 月 2 日]

[……]本说明着重指出了在现阶段讨论中可能值得特别审议的几个选定事项。在此背景下，本说明还载列一些“拟议解决办法”，这些解决办法主要是根据本代表团对工作组前几次会议期间在会场上所表达的多数意见的理解起草的。

1. 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建议 9

问题：建议草案 9 与第一工作组起草并由委员会于 2018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不一致。特别是，上述《立法指南》中的建议 21 具体规定了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为此列出了五组具体信息（从 (a) 至 (e)），这些信息的种类超过了建议草案 9 所列信息（内容也有区别）。

拟议解决办法：我们认为，建议草案 9 应予删除，并应在建议草案 8（其中提出“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经登记即完成组建”）的评注中加入一句话，明确说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登记所要求的最低限信息即为上述《立法指南》规定的信息。或者，应当修订建议草案 9，使其与上述《立法指南》的建议 21 完全一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55 段。

2. 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建议 11

问题：建议 11 没有说明“平等权利”指的是何种权利。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拥有决策权（建议 12 和 13）、经同意转让成员资格的权利（建议 24）、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建议 25）、获得信息的权利（建议 30）以及财务权。虽然评注第 63 段似乎表明平等原则也适用于财务权，但根据建议草案 21，对成员的分配与“各自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成比例”。这似乎意味着，成员获得分配的权利并不平等，也不是基于平等原则。此外，建议草案 25 提出，经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合理理由，成员可以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公允价值”。这似乎没有明确反映出建议 11 中提出的平等权利概念。

拟议解决办法：应修订建议草案 11，澄清“权利”的范围和内容，从而消除上述不一致之处。意大利代表团的¹理解是，一种解决办法——在我们看来，这种办法能够反映出会场氛围——可以是区分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中的作用（以平等为基础，除非另有规定）与各成员所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份额所附带的不同财务权。这也将会澄清由成员直接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与由任命第三方管理人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模式上的不同。

3. 供审议：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不得通过合同规避的强制性条款清单

问题：当前的指南草案载列了关于不能通过成员间协议而排除的强制性条款的某些建议（见 [A/CN.9/WG.I/WP.118](#)，第 23 段），原因是这些条款反映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核心特征，并力求避免成员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一形式。在 2019 年 10 月举行的上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将在下届会议上确定哪些条款可被视为强制性条款。

拟议解决办法：意大利代表团认为，根据其对迄今为止所进行辩论的理解，并根据目前的指南草案，下列建议所载的条款应被视为强制性条款：

- (一) 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律和规则（建议 1）；
- (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范围（建议 2）；
- (三)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律人格（建议 3）；
- (四)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有限责任（建议 4）；
- (五)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建议 6）；
- (六)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建议 7-9）；
- (七) 留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作出的决定（建议 12）；
- (八) 管理人的负责事项（建议 17(a)）；
- (九)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人的职责（建议 19）；
- (十) 不适当的分配（建议 22 和 23）；

(十一)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予以解散的情形 (建议 27(a));

(十二) 清理活动 (建议 28);

(十三)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建议 29 和 30)。

我们建议各代表团考虑是否应增加一项新建议 (或在评注中新增一个段落), 列出强制性条款清单, 以确保清楚明了。

4. 供审议: 如何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

问题: 工作组经过审议认为, 出资不是获得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资格的必要条件 (建议 11), 目前的草案留待成员决定如何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 (见 A/CN.9/WG.I.WP.118, 第 62 段)。但在如何成为成员方面缺乏更明确的指导意见可能会引起潜在的争端, 在考虑到与成员资格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时更是如此。

拟议解决办法: 应增加一项新的建议 (并应相应修正第 62 段), 以便解释如何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次优选择是可插入一项建议, 要么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具体说明如何获得该组织成员资格, 要么明确指出将这一问题留待各国决定。

5. 供审议: 建议 29

问题: 根据建议 29, 如果组织规则已以书面形式通过或以其他形式记录在案, 则必须记录这些规则。这意味着组织规则可采用口头形式, 而完全不用记录在册。这一可选项似乎与组织规则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寿命期间所发挥的关键重要作用相矛盾。整部指南以合同自由为基础 (见第 22 段), 这一点通过组织规则切实确立。指南附录二中起草的《组织规则范本》也证实了组织规则的相关性。此外, 第 126 至 130 段明确指出,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能够核实自身权利和义务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 我们认为需始终将组织规则记录在案。

拟议解决办法: 应对建议 29 加以修正, 以便要求在任何情况下, 均需将组织规则记录在案。

2.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20 年 4 月 2 日]

[……] “多数”: 我们认识到工作组决定在“多数”的定义中和指南案文中使用“人数”一词, 而不是“按人计算”这一表述。我们认为, “按人数计”这一表述不甚清晰, 也无必要。我们建议在定义中, 在“members”后加上句号, 并删除“determined by number (按人数确定)”。我们还建议删除指南其余部分中的“按人数计”一词。

“重组”: 我们建议工作组/委员会应考虑在“重组”的定义中提及“国内立法”。在指南中泛泛地提及国内立法似乎与第 13 段提出的建议不符, 根据该

建议，立法者应为中小微企业建立单独的制度。

秘书处在其给工作组的说明中的“(4)权利转让”部分（英文本第 11 页）建议称，“工作组似宜重新考虑成员经其他成员批准转让其部分成员资格的能力”。我们认为成员应拥有转让其部分成员资格的自由。

在脚注 59 中，秘书处指出其已将“有限责任”改为“法律人格”。我们建议改回“有限责任”。

关于第 39 段，我们建议将“所有通信”改为“可转让票据、合同、发票以及货物和服务订购单”。我们建议按如下思路修改第 39 段第二句：“可根据事件的实情和具体情形（例如，第三方是否知道其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决定适当的制裁，并且最好交由法院裁定”。我们建议删除第 39 段的最后两句。是否有数据支持遵守会产生行政费用这一结论？如果有，最终法律争端的费用是否超过了该行政费用，这些法律争端可能源于未通过使用首字母缩写告知第三方其正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

我们建议加强建议 6，并规定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应在“以书面形式提供的可转让票据、合同、发票以及货物和服务订购单”中使用其首字母缩写。

我们同意脚注 68 中提议的案文。

我们认为建议 7(b) 含义不明。该项建议是否意指法律可允许：(1) 仅自然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2) 仅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3) 至少一位自然人和一位或多位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我们建议可按如下思路重拟建议 7(b)：“具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是否必须仅为自然人、可以是自然人和法人、[还是也可以只是法人]”。

关于第 73 段，鉴于指南提倡创建一个单独的制度，我们认为，指南应建议根据本指南颁布的法律列出法律要求，而不是提及国内法。

我们建议在第 113 段最后一句中加入“财务权”，理由是相关成员本质上是被“买断”，不再是成员，因此不应再有财务权。

我们注意到第 121 段提到成员放弃问题。我们想知道建议 25 的解释性段落是否也可包括放弃的概念。放弃是否被视为“合理理由”？

我们建议澄清第 130 段的倒数第二句，原因是此句似乎与建议相抵触。此外，该句表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对获取信息规定限制和条件，但没有说明是由成员还是由管理人作出这一决定？

3. 西班牙

[原件：英文]

[2020 年 4 月 2 日]

[……]总的来说，该文件被认为较前一版有所改进。但本代表团坚持认为，有必要使关于此类实体组建的形式要求中的灵活性和简易性兼顾对第三方的必要保护，因为我们绝不能忘记此为一个有限责任实体。另一方面，鉴于我们讨论的是一种简单的公司形式，我们很难考虑转型或重组的可能性，因为这牵涉到开展复杂的业务活动。

4. 法国

[原件：英文和法文]

[2020年4月3日]

A. 立法指南的宗旨

应当更加明确一点，这项工作的一个关键目标是减少发展中国家非正规部门的规模。

为此，可在第3段第3句之后插入以下句子：

“事实上，规模过大的非正规部门是健全和均衡发展的障碍。对适当的法律框架加以定义并使之可以延伸适用于某一特定国家的所有活动，构成其财政和社会制度的基础。因此，这是建立组织良好的社会和经济的一项重大必要条件”。

在题为“自由、自主权和灵活性”的第6段中，我们似乎应提出需要在这些重要概念与保护第三方权利之间实现平衡，从而弱化对这些概念的强调。因此，可在该段中增加以下一句：

“但是，合同自由原则必须以为保护第三方权利而必须提供保障为限度，这是企业周围环境建立对企业信任的基础”。

一. B. 术语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

在我们看来，目前所用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一名称是合适的，因为它是一种新的商业形式，不等同于公司。我们认为，不能考虑使用“集合体”一词，因为它可能是单一成员形式。

秘书处给工作组的说明

- 法国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的提议，即删除指南中的“份额”一词，代之以“成员资格”一词，后者同时涵盖成员的财务权和决策权。

还支持修正建议11的提议，以便与关于分配的建议21联系起来。

- 法国代表团部分同意秘书处就组织规则范本表达的意见。

首先，关于组织规则范本的数量，至少需要一个面向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范本和一个面向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范本。但从逻辑上讲，需要有三个组织规则范本：一个适用于由所有成员管理的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一个适用于由“指定管理人”管理的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一个适用于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关于各类组织规则范本的内容，我们认同秘书处提出的关切。因此，我们认为，可取的做法是将范本的内容基本限制在指南的缺省规则范围内，方式是要么在指南的建议清楚给出选择的情况下，明确规定选项，要么根据具体情

况，仅说明可另作条款，而不作进一步阐述。

- 关于转让部分“成员资格”的可能性，我们认同秘书处关于这会造成难题的意见。事实上，在缺少准确界定的情况下，从经济逻辑来看，这种做法会导致向按比例分配结构转变。因此，我们认为，要么删除这一做法，要么予以保留，但需要为此明确规定一项缺省规则，该规则需申明“成员资格的部分转让不影响各成员财务权和政治权平等这一缺省规则，组织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和运作

建议 2

第 24 段的评注似乎混淆了对于此类实体法定目的和合法目的的要求。这些评注不应暗示一国无需要求提及企业的法定目的。

因此，法国代表团建议将第 24 段的最后两句改写如下：

“关于目的条款，当国家法律没有强制规定予以列示时，《指南》留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决定是否在各自的组织规则中列入此类条款。”

建议 4

本建议应澄清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期间所实施行为的待遇问题。

为此，法国代表团提议以下措辞：“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获得法律人格之前，在其组建期间代表该组织行事的成员应当对由此所作相关行为负责，除非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获得法律人格后，承接上述责任。这些责任将被视为自一开始即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承担”。

如果工作组采纳这项提议，将需要对第 32 段进行相应修正。

法国代表团不反对脚注 42 中提出的拟议措辞，也不反对将此项建议界定为具有强制性。

建议 5

我们认为可以保留脚注 51，该条脚注提出将第 35 段作为单独一节纳入与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保护机制有关的评注意见中。

- (一) 关于涉及成员滥用该实体的(a)项，成员应对债权人负有责任，而不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负有责任；
- (二) 关于(b)项，不宜规定债权人可强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对其成员采取行动。因此应删掉(b)项。

此外，由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具有独立于其成员的法律人格，似宜就以下内容作出规定：(一)针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权人诉讼，(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对其成员采取行动的可能性，(三)明确说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对第三方负有责任。

建议 9

该项建议涉及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要求的信息。仅此类信息须予以公布并供第三方查阅（不包括建议 29 列出的文件和信息）。

因此，为了保护第三方，我们认为，拟公布的最低限度信息清单应增添以下内容：

- (一)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人员的地址；
- (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目的（如适用）；
- (三) 资本金额（如有）；
- (四)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存续期/期限。

该条款应根据第 50 段的评注，明确说明这是一份非限制性清单。

无论如何，至少应在建议 9 的评注中回顾第 128 段提及的内容，即各国可要求公开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保留的更多信息。

建议 10

秘书处脚注 97 中提议在建议 10(b)中添加“其他适用法律”一语，以表明成员不得通过协议绕开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其他国家法律，这一提议可以接受。

建议 11

秘书处提议在建议 11 中除“平等权利”之外也列入“平等成员资格”，该提议可以保留，以免出现任何不明确之处。

建议 13

我们认为，应尽可能简化对此项建议的起草。

在(a)项中，不应重复属于成员专属权限的决定；相反，应当提及“建议 12 中提及的决定”或“属于成员专属权限的决定”。

建议 14 至 19

我们注意到，鉴于工作组承认一个法律实体可以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有一个重要问题需要解决。

我们认为有必要不允许法人被任命为该实体的管理人。这一做法将有悖此项工作的逻辑，即旨在开发一种小型企业形式。

如果法人是成员，那么成员有责任调整管理结构（因为在默认管理结构中，所有成员都具有管理人的地位）。

建议 14

这一建议可照原文核准，可以接受秘书处的相关提议，其中提到关于成员之一不符合所需资格要求的情况。

实际上，似宜新增一条规则，根据这条规则，尽管没有成文条款支持第 2 号管理结构（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一名或多名管理人管理），在这种结构中，并非所有成员都可以具有管理人的地位（未成年人、受保护成年人），但该结构也会得到使用。

建议 15

该建议的(b)项似与(a)项重复，可以删除。

建议 17

在该建议的(b)项中，“disputes”一词应改为“divergences”（至少在法文本中作此更改）。

建议 20

“组织规则”一词应予保留。

建议 21

秘书处正确地指出了由于指南其余部分弃用本建议中的“份额”概念而造成的困难。

因此，似宜将建议 21 中的“份额”替换为“成员资格”一词，并修正建议 11，明确规定成员具有平等“成员资格”这一原则为缺省规则。

建议 24

秘书处处于此处再次正确地指出了一个问题，这一问题源自成员转让其部分成员资格的可能性（见第 106 段）。

事实上，这造成了一个问题，因为已商定每名成员权利等同，并隐含持有份额等同。

因此，我们认为似宜不准许存在这种可能性，为此应删除(a)项中的“全部或部分”字样，或规定一项缺省规则，即“转让部分成员资格不影响各成员财务权和政治权平等这一缺省规则，组织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建议 25

- 第 113 段提到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即退出权和驱逐/排除条款，这

可能会导致混淆。

因此，为确保清楚明确，应另起一段讨论排除问题。

- 第 114 段列举了退出的合理理由，其中包括“其他成员拒绝成员转让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这不一定构成退出的合理理由，因为拒绝可能是完全正当的。
- 从措辞的角度来看，与其说“除非另有约定”，不如采用“除非组织规则另有规定”的表述。

建议 26

该建议提出了有关“重组”定义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当澄清“国内立法中规定的其他根本性变化”这一短语。

较之于“国内立法中规定的其他根本性变化”，似宜采用如下措辞：“符合国内立法所定重组条件的其他根本性变化”。

事实上，在重组需要一致同意的情况下，重组情形清单应该是限制性的。

附录：组织规则范本

- 脚注 1：我们认为最好避免复杂的选项，并限于以下二元选择：
 - (一) 选择 1：缺省规则
 - (二) 选择 2：单一备选解决方案，或者在有多种选择的情况下，表述为“根据成员商定的另一种解决方案”。
- 脚注 2：为简单起见，我们认为不宜提供实例，因为这样可能会引起实质性讨论。
- 脚注 5：应采纳保留第 3(a)条的提议。
- 脚注 6：似宜根据提议排除转让部分成员资格的可能性，或至少在指南和范本中明确指出“转让部分成员资格不影响各成员财务权和政治权平等这一缺省规则，组织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脚注 7：“合理理由”一词应当保留，但应澄清，应当结合国内法赋予该词的含义予以理解。
- 第 2(f)项：这项提议值得商榷，因为它会导致拟定更多建议，而且不够明确。
- 第 3(e)项：应澄清这一条款范本。在这方面，应当遵循建议 24 b) 的逻辑。为此，应将这两句话联系起来，表述如下：“成员资格转移给继承人，除非成员决定在[……]内从继承人那里购买已故成员的成员资格。”

- 第 4(b)条：我们认为没有必要提供实例说明限制性条款或权力分配情况。
- 第 8 条：同样，应当确定的一点是，提及旨在国际层面解决争端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具有相关性。

5. 哥伦比亚³

[原件：西班牙文]

[2020 年 4 月 3 日]

鉴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是从几年前举行的工作组讨论演变而来，不妨设立一个（虚拟的）工作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上可以直接听取参与起草过程的哥伦比亚代表们的评论意见，为此汇集的代表有的来自贸易、工业和旅游部下设的公司监管局、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总局以及工业和贸易监管局，负责有关登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设立事宜的议题，有的来自哥伦比亚商会联合会，也有的来自哥伦比亚公共会计技术理事会，负责会计问题。

除上述内容之外，还提请注意关于指南草案的以下意见和评论。指南旨在减少中小微企业遇到的法律障碍，并且提炼良好做法和关键原则，从而就一国可如何设计和规范一种中小微企业简易法律形式提出一套建议，这种简易法律形式要能够最大程度地促进中小微企业的成功和可持续性，鼓励创业，并促进参与经济和创造价值⁴。这种企业形式不同于法律目前规定的实体类型，其宗旨是除其他外，为此类实体的设立和登记提供更大的灵活性（方式是消除设立方面的法律障碍（简化设立程序），并在财务信息、税负和其他方面消除障碍，例如对组建实体不设最低资本要求等）。各成员国将规范此类实体的规模，但不阻止这些实体发展成为更复杂的法律实体类型。

建议 4

作为有限责任实体，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需将该组织的资产与其成员（所有者）的资产相分隔，这将推动创业和稳定，并促进集资和以较低成本获得信贷。但是，如果企业被用于实施非法行为（“揭开公司面纱”），或其所有者（在一名自然人或法人构成单一成员实体的情况下）或全部所有者（在多名自然人或法人构成多成员实体的情况下）本人担保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负债，则这种资产分割不适用。因此，可取的做法是确保指南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提供的这种个人担保予以必要限制。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经向登记处登记（电子或纸质形式）即被视为完成组建，全面生效。为此，建议避免施加可能对此类实体登记造成阻碍的要求。此外，其规则必须由其成员根据为此类实体建立的法律框架一致商定。建议以书面形式完整记录这些规则，并向公众公开（通过登记处），从而防止该实体被滥用于非法目的，并确保酌情明确该实体或其管理人对第三方的责任。

³ 监管总局。

⁴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第 4 段。

建议 7

创建单一成员的有限责任组织将与哥伦比亚法律相冲突，因为《商法典》确立了不同形式的商业团体，每种形式都有自己的特点，包括组成这些实体的成员人数。

根据哥伦比亚法律，有限责任实体只有在拥有至少两名成员的情况下方能设立，而只有一名成员的企业被视为单一成员企业，这两种商业形式各有特点。

单一成员企业是由一名自然人或法人组成的法律实体，使用其部分资产从事一项或多项商业活动。

有限公司是通过最少两名成员和最多 25 名成员之间缔结公共文书而组建，每名成员均须出资以便成立公司（每名成员的责任限于其出资额）。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准予承担有限责任。

因此，这一建议如获通过，将在这两种建立企业或公司模式方面造成混乱，因为一个实体必须至少有一名成员方可存在的要求超出了上述哥伦比亚监管框架的要求，特别是超出了《商法典》的要求。

建议 8（第 49 段）

指南草案提出不应要求提供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各成员的身份证据，但应当披露由成员指定的管理人的身份证据，同时着重指出，后一项要求可为国家主管机构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有必要制定一项文书，防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创始人在微型企业设立程序抑或小型或中型企业设立程序等组建框架的掩盖下，实施欺诈、企业滥用权力或犯罪行为。

为了使法律从业人员和（或）主管机构能够采取措施，防止可能违反法律秩序的活动，有必要建立一个法律机制，来确定成员的身份从而确立其责任。为此，可以制定“揭开公司面纱”规则。此类规则不仅应被用来区分实体的资产和责任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和责任，还应被用来防止实施欺诈行为，单独确定公司一位或多位创始人的法律责任。

建议 10

成员也应避免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和赋予他们的任何其他权利。然而，应当考虑这样一个现实，即公司有时确实滥用权力损害了第三方和公司成员本身，或者从事洗钱、不当得利或欺诈行为。在不损害《政治宪法》确立的善意原则的条件下，需要设立一种机制，以便能够在发生上述情况时确定创始人的身份。

建议 14

指南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由所有成员管理，并保留管理人可能是法人的可能性。为了支持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模式的各项目标，应考虑在这种情况下（即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另一法律实体管理的情况下），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施加控制的影响，包括在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关的任一财务信息方面的影响，这些信息可能被所有相关方用于决策目的。

建议 29

通过从会计和财务信息的角度处理这一问题，哥伦比亚法律涵盖了指南中未涉及的方面，例如，除了小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表外，微型企业需要提供财务执行情况表以及另外三份报表（第 2420/2015 号法令附件 2、3 及其修正案）。

因此，建议至少增列一份财务报表，即简易财务执行情况表，该报表是依据 2009 年第 1314 号法案第 2 条，由 2015 年第 2420 号法令（经修正）附件 3 予以规定，2009 年的法案条款规定，政府可根据某些实体的资产数量、雇员人数、法律形式或社会经济状况，授权其使用简易会计系统并发布财务报表节略。

建议 30

关于指南规定的查看记录和获得信息的事项，哥伦比亚的相关规定载于《商法典》和由此衍生的条例，其中对这些记录的保存、列出和存储方式作了规定，超出了指南所做规定的覆盖范围。

但指南确实提及了“对类似其规模和复杂程度的企业而言合理的电子记录或其他记录”，并提到将移动应用程序用作存储和访问电子可用信息的一种手段。在这方面，2009 年第 1314 号法案规定，政府可以根据经济干预措施相关管理规定，允许或命令以电子方式编制、保存和传播会计材料，包括媒介、证明文件和记录，以及管理报告和会计信息，特别是财务报表和附注。为此目的，有关规定可用来确定适用于商业记录电子登记以及电子提交信息的规则，所有公共登记处，如商业登记处，均须适用这些规则。这些规定保证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可对记录处理完毕后的记录登记工作予以规范。

公共会计技术理事会是负责这一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机构，预计将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综合提案。

建议 31

替代争端解决包括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促进达成争端各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期间无需依法正式任命的法官进行干预。

在哥伦比亚，被广泛用作替代机制的办法之一是调解，这是一种混合办法，当事各方寻求独立解决争端，但由与争端无关的第三方担任调停人或调解人予以协助。

当然，与其他法律学科一样，商法或贸易法领域的争端可以通过调解与仲裁等方法解决，条件是争端涉及的是可以行使、放弃和让出的权利，并可就这些权利达成解决办法。

哥伦比亚法律规定了一系列活动或行为，这些活动或行为被具体视为商业行为，并决定着某种商业活动引起的争端是否涉及上述权利，或者是否涉及不明确和有争议的权利。

因此，根据哥伦比亚法律，只有与行使、放弃和出让权利以及就这些权利达成解决办法有关的事项方可进行调解，即引起与法律交易有关的资产相关争端的事项，例如合伙协定，由此可能产生与不出资有关的争端。

但是，商业关系可能会产生无法通过调解解决的情况，例如违反工商业信息的保密性、商业记录的证据价值问题或交易方无法律行为能力问题等。

上述评论意见旨在提请注意，如果通过了一项条款，规定与有限责任组织（理解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和运营有关的所有争端应使用替代争端解决办法予以内部解决，则会导致哥伦比亚法律出现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和监管不一致之处，因为不可能根据内部条例使用调解来解决商业交易中产生的所有争端，原因是这种争端可能不涉及上一段举例提到的明确和无争议的权利。

6.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2020年4月3日]

以下评论意见专门讨论秘书处在给工作组的说明（A/CN.9/WG.I/WP.118）中提出的问题。

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份额一词的使用。本代表团认为，“成员资格”或“成员权利”这两个术语必然同时包括财务权和决策权。我们认为这与指南目前的起草方式是一致的。但立法指南在提出建议时，有时可能有必要分开讨论这些系列权利，并且成员有时也有必要予以拆分处理。因此，“成员资格”和（或）“成员权利”的定义应明确说明这些权利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分割。例如，成员可能希望遵循这样一种缺省规则，规定所有成员享有平等决策权，同时又规定向各成员分配不同的财务权，这种不同可能反映出资的不同。指南应鼓励法律为这种灵活性提供便利。虽然本代表团不反对使用“份额”一词，但我们也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在适当的情况下提及财务权。如果定义明确说明成员权利是可以分割的一系列权利，则建议 11 中的缺省规则不需要重新起草。

组织规则范本。虽然立法指南不是一部示范法，但本代表团认为，规则范本和某些其他形式范本对于各国实施以本指南为基础的法律来说可能很有价值。实际上，工作组应当考虑是否可以根据这些建议提供示范立法条文。提供这样一项条文有时会难以做到，因为有些建议要求各国在起草之前即就政策事项做出决定。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建议本身相当明确，可以很便利地转化为示范条文，这对世界各地的立法者而言无疑颇有助益。

强制性条款。工作组尚未深入讨论哪些条款是强制性条款，本国代表团期待在

下次会议上与工作组讨论这一事项。一般而言，建议的措辞经常会提供必要的指导意见，因为指南中的建议通常规定，“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某项规则适用。凡成员可另有约定的，相关规则从其定义来看均不具有强制性。尽管强制性条款至关重要，但本国代表团认为，应将其控制在最低限度，以确保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充分享有合同自由。

权利转让。如上文在对(1)的答复中所述，如果成员权利可以分割，从而对财务权和决策权予以区分，则转让条款可以仅限适用于财务权。这将最大限度地发挥成员资格对成员的经济效用，而不会使决策结构复杂化。

7. 洪都拉斯

[原件：西班牙文]

[2020年4月3日]

洪都拉斯共和国国家创业和小企业服务局、经济事务办公室以及外交与国际合作部一致认为，立法指南草案非常全面，洪都拉斯的法律在许多方面都与指南一致。此外，指南提供了一个机会，可用以改革《支持微型和小型企业法案》（通过第 145-2018 号法令批准）和执行该法案的规章条例，或用以建立一种新型法律实体，将此纳入统一中小微企业所适用法律和规章的工作之中，这是因为洪都拉斯目前有一些法律不为诸多企业家所知，而这些法律适用于一系列问题。

在这方面，有建议称，应将目前分散的所有相关条款汇编成一部单一文书，以便企业家能够更轻松地熟悉和适用这些条款。此外，关于准入原则，考虑到大多数企业家如果没有银行或商业证明便不能开立银行账户，故国家创业和小企业服务局建议洪都拉斯拟定一份清单，列出任何障碍或阻碍，并在其最终决定起草的任何文书中纳入一项适当的条款。

关于术语，经济事务办公室曾提出疑问，在区域层面设立“企业”、“初创企业”等是否合适。指南中的建议 30 述及，法律应当规定，每个成员有权查看和复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并获得其活动、财务和运营方面的现有信息，关于这一建议，应注意的是，其中没有提及不得向非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披露信息，也没有提及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范围之外披露此类信息可能适用的惩罚。

8. 德国

[原件：英文]

[2020年4月6日]

第 16 段第一句述及：“应当注意，在以《指南》为基础制定立法时，各国应将下列建议所载条款视为强制性条款”。

评论意见：鉴于这是一份立法指南，将任一建议视为具有强制性自然也只是对各国提出的指导意见。尽管如此，德国仍建议将以下内容视为具有强制性（对国家而言，不一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而言）：建议 1-4、6、7(a)、8、10 和 11（即便成员可通过合同回避这一要求，各国应准许成员这么做，并强制性制定有关权利平等的缺省规则），建议 13-23、24(a)、26、28-29（记录的

形式可自愿选择，而记录本身不是自愿的)和建议 30-31。

德国认为对各国来说以下内容不是强制性的：建议 5（各国可选择设定最低资本要求，即便在不被建议这样做的情况下也可予以设定）、建议 7(b)（各国可决定不准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建议 9（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信息并非详尽无遗）、建议 12（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建议 24(b)（可视之不具强制性，以便尊重继承法方面不同的法律传统）、建议 25（退出理由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各国可添加其他情形）和建议 27（可根据国内法律对导致解散的事件清单进行修改）。

关于第二句（“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可通过协议改动下列建议：”），德国建议：

建议 11-12（对成员来说，该清单似乎也不是详尽无遗的，这意味着成员可以给自身更多的决策权力。另参阅建议 17(a)、建议 13-18、20（成员无需就出资达成一致）、建议 21、24、25 和 27（成员可更改组织规则中的导致解散的事件清单）。

第 17 段第八个要点（“重组：‘重组’系指通过合并、分拆和国内立法中规定的其他根本性变化改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业务或财务。‘重组’不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扩大规模，成为较大型企业形式。”）

评论意见：能否具体说明扩大规模的含义？是指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成为较大型企业，还是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

第 17 段第九个要点（“份额：‘份额’系指成员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权权益。它包括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利润和损失的财务权益和得到分配的权利。”）

评论意见：份额的定义仅涵盖了财务方面，而未涵盖投票权等成员资格方面的内容。因此，德国同意删除份额一词而代之以“成员资格”的提议，后者应被理解为同时包括财务权和决策权。

“请工作组注意，(1)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和份额一词的使用”：

“(a) ‘成员资格’是否意在作为‘份额’的同义词，还是既包括财务权也包括决策权。秘书处建议从《指南》中删除‘份额’一词，并在适当情况下提及财务权。”

评论意见：德国赞同成员资格既包括财务权也包括决策权这一理解。

“(b) 是否应当修订建议 11，以便提及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平等的所有权权益，还是应当拟订一个新的缺省条款”。

评论意见：建议 11 应维持现有行文，因为我们的理解是，“平等权利”指的是财务权和决策权；因此，提及“所有权权益”将背离第三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请工作组注意，(4)权利转让”述及：

“工作组似宜重新考虑成员经其他成员批准转让其部分成员资格的能

力。《指南》以平等原则为基础，关于决策的缺省规则是按人数计算。转让部分成员资格具有将决策转变为按比例分配结构的后果，从而增加了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复杂程度。”

评论意见：德国不认为转让部分成员资格必然会导致转变为按比例分配结构（对此的一致观点是，后者作为缺省结构来说过于复杂）。根据理解，在设定了“平等权利”这一缺省规则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资格会赋予新加入者完整的成员资格，从而促成决策权倍增。因此，只有在背离已拟定“平等权利”规则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资格才会造成影响。

可在建议 11 的评注中具体说明这一点；然而，德国将保留在该建议中提及“其中一部分”，以表明成员资格可以分割这一原则。

第 57 段第二句述及：“允许组织规则的形式有广泛的灵活性，是因为认识到，由于许多国家的法律传统，许多中小微企业可能没有关于其组织规则的正式书面协议，在这类情况下，各国似宜允许成员依赖其他协议形式。”

评论意见：这与系统形式中性相悖，因为它暗示了大多数法律传统未作正式要求。我们不确定这是否属实，还是中小微企业在面对可有书面协议的选择时仍然选择不要书面协议，即使法律传统的主流可能并不建议不要书面协议。因此，德国建议按照 A/CN.9/WG.I/WP.116 号文件中的原样保留评注，或按以下方式重新措辞：“（……）认识到，由于书面协议的复杂性，中小微企业可能没有（……）”。

第 63 段第二句述及：“这些权利通常包括：如同在任何其他公司结构中一样，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某些方面作出决定的权利和在企业存续期间和解散和清算之后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利润和资产的财务权。”

评论意见：德国建议删除“如同在任何其他公司结构中一样”这一表述，原因是不同法域的公司结构可能相差甚远。

建议 12(c)提出“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如果不相等的话”：

评论意见：根据我们对份额所持的批评意见，建议将其替换为一个描述性术语：“财务权”（如果该建议仅涉及成员资格财务方面的决策权）或“成员权利”（如果该建议涉及所有成员权利）。由于这份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德国对这两种选项均持接受意见。对第 65 段也持这一态度。

建议 13(三)：“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如果不相等的话”。

评论意见：我们对建议 12 中“成员份额”的评论也适用于此。

第 96 段：

(一) 第一句述及：“《指南》适用的原则是，将按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评论意见：如果不保留“份额”，此处（以及后文措辞中使用“份额”的地方）需要另一个术语代替，例如替换为“将按成员财务权的比例”。由于分配权也是一种财务权，使用“财务权”一词似乎是在循环论证，这种情况下也可以使用“所有权权益”一词。

(二) 第二句述及：“这就是承认，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等同份额时，也将进行均匀分配。”

评论意见：持与我们早先对使用“等同份额”相同的评价，此处也应为“平等权利”，而不是“等同份额”。

第 104 段第二句述及：“成员资格还提供了参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和控制的决策权。”

评论意见：我们建议将此句的起始短语替换为“成员资格等权利提供……”——从而明确指出，成员资格不是完全由财务权和决策权定义的，而是还授予查看权等权利。

第 105 段最后一句述及：“基于这些原因，成员可能抵制在未经其他成员批准的情况下转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资格。”

评论意见：德国将保留下面这句话：“此外，也可能没有转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份额的现成市场”，因为从商业经验来看，这似乎不是错误判断。此句还将确保与第 111 段保持一致。

建议 24(b)第二句述及：“在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名成员死亡的情况下，可允许其他成员购买已故成员的[成员资格]。”

评论意见：建议不要将一项保障措施优先于其他保障措施，而应规定一般原则。措辞参见下文。

第三句述及：“对于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资格]可以转让给任何继承人。”

评论意见：建议对单一成员和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适用相同的一般原则，这意味着组织份额一般可以转移给继承人，但建议各国针对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制定防止随意继承的保障措施。这项建议可被解读为：一名成员死亡不应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资格应可被转移给任一继承人。针对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各国应保护余下成员不会被迫接受已故成员的继承人为新成员。此类保障措施可包括：

- (a) 须满足征得成员同意这一要求；
- (b) 允许留下的成员购买已故成员的[成员资格]。

第 113 段第一句：“因此，《指南》表明倾向于为企业的继续存在提供便利，从而维护其经济稳定性和价值，做法是允许成员以下列方式脱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经达成协议或以合理理由脱离，或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其他成员驱逐出去，或发生在组织规则中确定的或国家国内法确定的符合条件的事件。”

评论意见：这似乎没有反映在建议 25 中。建议 25 中的“除非另有约定”这一表述似乎也没有涵盖这一点，原因是此句仅提及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偏离商定的组织规则的情况，而没有提及一国偏离规则的情况。因此，建议在建议 25 中增加下文述及的情形，或在建议 25 中指出，“协议或合理理由”并非详尽无遗。

可对建议 25 措辞如下：

“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经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合理理由，或符合颁布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成员可以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或被驱逐出去，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的公允价值。”

建议 25：“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经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合理理由，成员可以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的公允价值。”

评论意见：关于“公允价值”：如果我们考虑驱逐情况（第 113 段），那么我们是否也应考虑在发生“不良退出者”事件时减少公允价值？由于该问题颇为具体，所以不一定纳入建议之中，但可以反映在评注中，以表明成员也可能偏离“公允价值”原则。

评论意见：关于“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建议 25 提到完全退出，因此根据对“财务权”的理解，“份额”一词不足以反映本项建议的含义。因此，建议将建议内容修改如下“（……）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成员资格的公允价值（……）”。评注也做同样的修改，将“份额”替换为“成员资格”。

建议 26(b)：“确保对处理转型或重组所带来后果的第三方予以保护”。

评论意见：措辞可缩短为：“确保保护受转型或重组影响的第三方”或借鉴建议 27(b)中的措辞：“确保保护第三方。”

建议 28：“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在解散之后继续存在的目的只是为了保护第三方而进行清理。”

评论意见：建议使用第三十三届会议提议的措辞，“（……）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应在解散之后清理和继续存在，仅为（……）”，因为此措辞规定了实际清理的义务，而目前所用的措辞也允许公司在解散时立即终止存在。

第 128 段最后一句：“即使根据建议 29 应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保留的信息不需要向公众披露，此类信息也应当与所有成员共享并供其查看。”

评论意见：英文行文是否应为“it should be shared with all members and **be** subject to their inspection”？（插入的英文单词以粗体标示）。

附录二，2. c：“对成员的分配[选择一个选项]：

- 与各自在本组织所占[份额]的价值成比例。

评论意见：建议将“份额”替换为“权利”或“财务权”。

- 是等同的。

评论意见：提及平等分配可能是多余的，因为平等权利为缺省规则，因此，与“份额”价值成比例的分配方式也将涵盖成员在 2(a)中选择权利平等的所有情况。(d)中的第二个选项仅适用于分配权不与其他成员权利等同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建议把“是等同的”替换为“根据以下标准”，以便强调除“平等分配”外，还存在更多选项。

附录二，3.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d：“经其他成员批准或提出合理理由，每一成员均可退出本组织，并在[插入合理期限]内得到其[份额]的公允价值。”

评论意见：如果对建议 25 作出改动，此句也需要作出以下调整以便统一：“经其他成员批准，或提出合理理由，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每一成员均可退出本组织（……）”。

附录二，3.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e，第二句：“留下的成员可在[插入合理期限]内从继承人那里购买已故成员的成员资格。”

评论意见：如果修改建议 24，为了简单起见，规则范本仍可保留如此行文，因为购买似乎是一个明智的选择。如果不应开此先例，则可重新措辞如下：

“（……）成员资格转移给继承人。[转移仅在成员同意后生效]/留下的成员可（……）购买已故成员的成员资格”。

附录二，5. 决策，f，最后一个选项：

不需要开会时以书面信件形式。

评论意见：此项归入哪一部分？是否应作为一个可供成员在会议之外进行沟通时随意选择的附加可选项？为保持一致，建议将其改写成与第 5 部分下其他项目类似的句子。措辞可如下所示：

“在不需开会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沟通。”

但我们也同意删除这一选项，因为我们无法确定，要求采用书面形式从而使不太重要的沟通变得复杂，这是否真的有助于满足小型企业的需求。
